

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  
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	10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5.2 公示方式 .....	10
5.3 其他 .....	12
6 其他 .....	12
7 诚信承诺 .....	12

# 1 概述

2024年6月，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新闻、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人民政府公示栏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需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伊吾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淖烟公路至 G331 连接线段起点与淖烟公路交叉，终点与 G331 交叉，淖毛湖站连接线起点与规划经五路交叉，终点与淖毛湖站连接。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道路总长度 12.395km。

其中：淖烟公路至 G331 连接线段路线长度 10.67km，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丰业路段 4.29 公里，采用 0.75m(土路肩)+2×3.75m(行车道)+0.5m(分隔带)+2×3.75m(行车道)+0.75m(土路肩)=17m，其余路段 6.38 公里，采用 0.75m(土路肩)+3.75m(行车道)+0.5m(分隔带)+3.75m(行车道)+0.75m(土路肩)=9.5m，该路段下穿铁路交叉点铁路里程：K308+734，采用(2-10×7)m 框架桥，施工方案采用 3-16m I 100 便梁加固红淖铁路；淖毛湖站连接线段路线长度 1.725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0.75m(土路肩)+3.75m(行车道)+0.5m(分隔带)+3.75m(行车道)+0.75m(土路肩)=9.5m。项目计划总投资 7748.16 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140772548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路 61 号

联系人：戚工 联系电话：13609987668

电子邮箱：3013037503@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本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开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公示网址为：

gs.eiacloud.com <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1>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受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的“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gs.eiacloud.com (<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1>)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戚工，联系电话：1360998766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伊吾县淖毛湖镇及周边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140772548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61 号

联系人：戚工

联系电话：13609987668

邮箱：301303750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示网址为：

gs.eiacloud.com (<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1>)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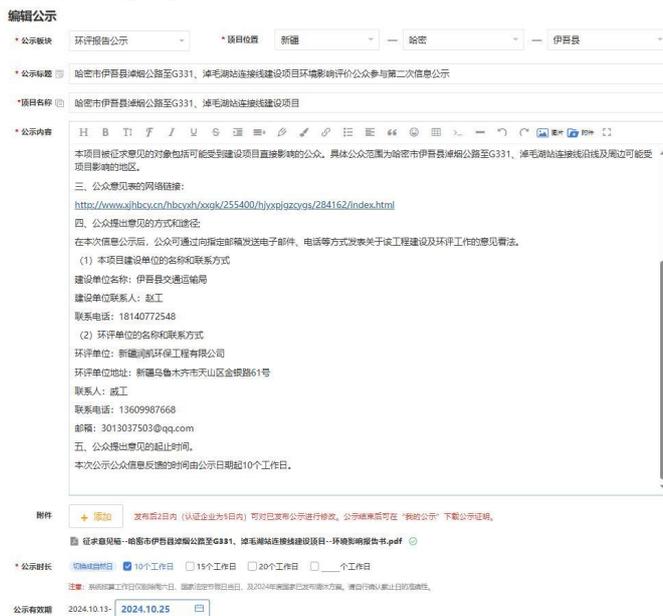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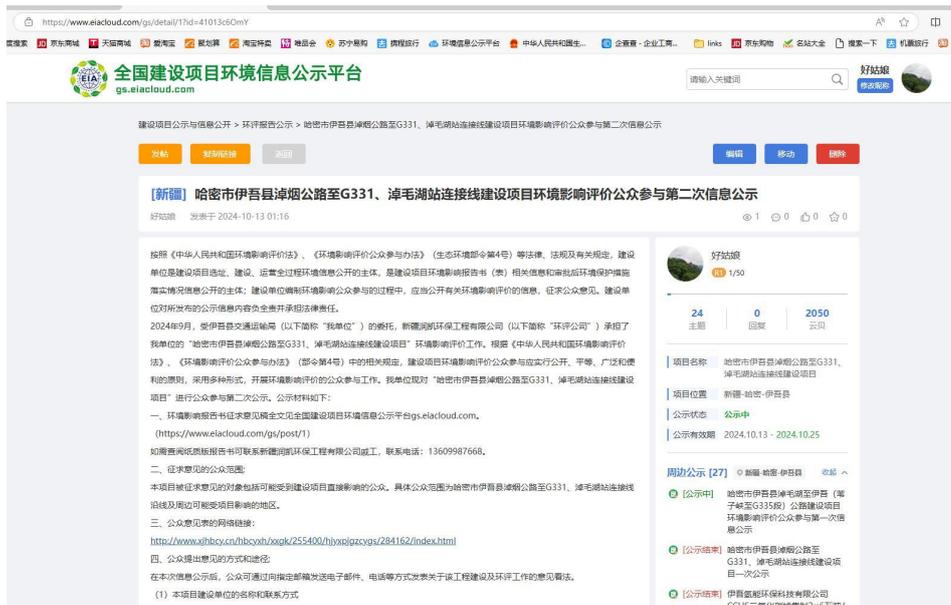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新闻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中国新闻是发行量较大覆盖面较广的报纸，本次选择中国新闻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环评公示**

2024年10月，伊吾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https://www.eiacloud.com)。(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1)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cgs/284162/index.html>，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环评公司戚工。

三、征求意见的对象：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沿线及周边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表，或以电话等方式发表意见看法。联系人：戚工，联系电话：13609987668，邮箱：301303750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6日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环评公示**

2024年10月，伊吾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https://www.eiacloud.com)。(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1)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cgs/284162/index.html>，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环评公司戚工。

三、征求意见的对象：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沿线及周边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表，或以电话等方式发表意见看法。联系人：戚工，联系电话：13609987668，邮箱：3013037503@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1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人民政府公示栏张贴了第二次环评公示，张贴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3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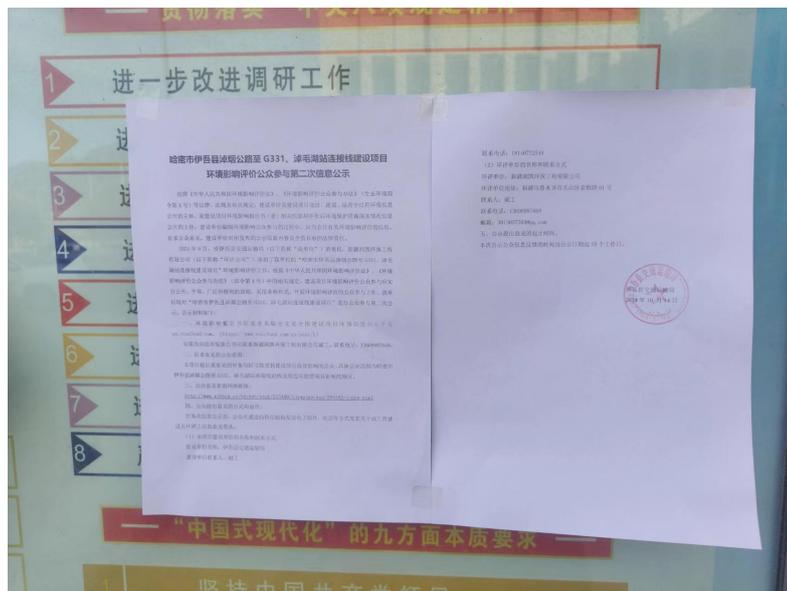


图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人民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5 日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开日期以此次公开时间为准。

### 5.2 公示方式

此次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gs.eiacloud.com](http://gs.eiacloud.com)）开展，此

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 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伊吾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doc](#)  
[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书.doc](#)



### 5.3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市伊吾县淖烟公路至 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积极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了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书附后。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市伊吾县冲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积极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了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伊吾县冲烟公路至G331、淖毛湖站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4日